



## 意見書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3日以「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中小學的現行機制，包括家長的選校和家校合作」為題的公聽會提交以下的意見書：

### 「融合教育——輸在起跑線？」

有特殊教育需要(下稱 SEN)的學生中，究竟有多少人能夠成為剛於本年文憑試考獲佳績以晉讀課本的女學生呢？

我們必須肯定 SEN 學童的教育需要是與一般學生有異。如不是這樣的話，便沒法說下去，也不需對「融合教育」作出跟進或策劃，以及也不需要閱讀以下的內容。

每類 SEN 孩子也有其不同的教育需要、而一般學校裡的主流課程或/及進度未能為 SEN 孩子作出適切的教育也是肯定的。既然如此，那麼 SEN 學童的家長都需要知道學校對 SEN 學生的教育目標、理念、教育策略、教學措施、方向、為某類 SEN 學生提供的設施、持有特殊教育專業培訓(學士/碩士)的教職員人數(包括校長)等資料，才懂得如何選擇學校，正如一般家長般知道學校的一般教育目標、理念、教育策略……

#### 1. 家長的選校

##### 1.1 沒有具體或/及高透明度的參考資料以作選擇學校

- 好一句美言：「每一位 SEN 學生可選擇任何一間公營學校的。」令家長在沒有充足資料下選擇學校、一般家長可參考學校級別(Banding)及其他一般公開資料來考慮孩子適合那學校，而有 SEN 孩子的家長就沒有具體的參考資料作出選擇合適的學校。

- 主流學校對於一般學生的教育目標、理念、教育策略、教學措施、方向……也可清楚地列明及被社會人士理解、但對各類的 SEN 學生所採取的教育目標、理念、教學措施、方向……家長無法找到相關、較具體或/及高透明度的參考資料，以作選擇學校。
- 以下舉例說明：
  - 家長無法在介紹學校的公開資料中，知道學校能為自閉症孩子提供那些合理的教育需要，這學校會對自閉症學生有那些教育目標、理念、教育策略……會用甚麼改善社交技巧的方法？是否 ABA？
  - 而讀寫障礙學生有那些改善辨認及默寫文字的教育輔導？
  - 接受第三層支援的 SEN 學生設有「個別化學習計劃」（下稱 IEP）嗎？每年學校可提供最少次家長與學校有關支援老師、課任老師、專家如教育心理學家招開 IEP 會議？

（由於篇幅有限，最基本針對 SEN 學生教育需要的相關資料未能盡錄，可待日後有機會詳談。）
- 如何處理或策劃 SEN 學生教育需要，應有清晰或/及高透明度的公布，不單讓 SEN 家長知道，也需要讓各關注的社會人士知道，包括學校所有家長。

## 2. 家校合作

2.1 以下是撮要教育局 2008 年 8 月發出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的內容，以供參照：

- 2.1.1 無論子女就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家長均應把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交予學校，並與教師合作，以便及早為子女訂定合適的學習計劃。（第 ii 頁）
- 2.1.2 ……《條例》的第 25 條列出學生及家長的角色與責任，例如：第 25.2 段有殘疾的學生如想教育機構能及時有效地營造出一個符合他們需要的學習環境、課程、服務及設施，他們及其家長就有責任向校方說明有關學生的特殊需要 ……。（第 7 頁）
- 2.1.3 第 25.5 段為推動平等機會……他們亦宜與校方通力合作，以便為有殘疾的學生在學習和康樂活動上作出遷就。
- 2.1.4 《條例》和《守則》保障了 SEN 的學生有均等入讀普通學校的機會和權利，學校亦有責任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包

括學校的環境設施、課程調適及評估調適等。教育局一直強調家校合作的重要性，我們期望校方與家長有充份的溝通和合作，為孩子訂定適切的教育計劃。(第 8 頁)

2.1.5 此外，測驗中心為已登記的家長提供多項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及治療小組等。目的是提高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並提供適當的方法，促進兒童成長；讓家長能夠透過積極參與而協助子女克服困難。

2.1.6 我們鼓勵家長主動向有關的專責人員和學校教職員，尋求專業諮詢及商討如何支援孩子的特殊教育需要。(第 10 頁)

2.1.7 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學校。對於一些有嚴重/多重殘障的兒童，家長可考慮選擇特殊學校(包括為聽障、視障、智障及肢體殘障兒童而設立的特殊學校)，讓他們在一個有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較多實用課程的環境中學習。(第 11 頁)

2.2 以上 7 項，大致列明家長需要與學校合作以便作出以下事宜：

2.2.1 訂定合適的學習計劃

2.2.2 符合 SEN 學生需要的學習環境、課程、服務及設施

2.2.3 為 SEN 學生在學習和康樂活動上作出遷就

2.2.4 學校亦有責任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包括學校的環境設施、課程調適及評估調適等

2.2.5 對於一些有嚴重/多重殘障的兒童，家長可考慮選擇特殊學校(包括為聽障、視障、智障及肢體殘障兒童而設立的特殊學校)，讓他們在一個有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較多實用課程的環境中學習

2.3 就「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的內容，理解到 SEN 學童的家長如作出有關合作的事情，理論上學校應有以上 2.2.1 至 2.2.5 支援 SEN 學童的教育支援及專業配套等計劃。現實裡有多少學校做到？家長在選校前有上述相關資料以便選擇學校嗎？可能我們能力有限，並未在香港中找到。請有關部門提供資料，讓有 SEN 孩子的家長獲得具體參考資料以作選擇學校。

2.4 但我們感差異的是，以上 2.2.5 提及到對於一些有嚴重/多重殘障的兒童，家長可考慮選擇特殊學校(包括為聽障、視障、

智障及肢體殘障兒童而設立的特殊學校)，讓他們在一個有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較多實用課程的環境中學習。我們理解是一位多重殘障，如聽障及肢體殘障兒童會有設立的特殊學校。請問一位多重殘障，如嚴重讀寫障礙、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言語障礙、社交障礙或/及情緒障礙的孩子設有可供家長選擇的特殊學校嗎？

2.5 嚴重讀寫障礙、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言語障礙、社交障礙或/及情緒障礙等多重殘障的孩子也需要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較多實用課程的環境中學習。請有關部門說明如何處理或/及策劃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較多實用課程的環境中學習？事實上，上述 SEN 學童與家庭在主流教育中掙扎著。

3. 總括而言，請有關部門就以下問題回應：

3.1 SEN 學童的家長在坊間找不到具體或/及透明度高的參考資料以作選擇學校，請有關部門提供上述 2.2.1 至 2.2.5 支援 SEN 學童的教育支援及專業配套等計劃的相關參考資料，讓有 SEN 孩子的家長獲得具體、清晰或/及高透明度的資料以便選擇學校，不是以「閉門造車」的形式處理 SEN 學童在學校的教育需要。

3.2 請問一位多重殘障，如嚴重讀寫障礙、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言語障礙、社交障礙或/及情緒障礙的孩子設有可供家長選擇的特殊學校嗎？如沒有，請清晰及具體說明有哪些困難？他們為何沒有一個有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較多實用課程的環境中學習？

3.3 請有關部門說明在融合教育下如何處理或/及策劃較佳師生比例、較多輔助人員和較多實用課程的環境中學習(包括中小學校)？

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有關網頁連結：

教育局「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 - 家長篇」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secondary/leparentguidec.pdf>